

重申各國政府對經由國家與地方當局、適當組織以及人民本身協同努力而制訂有效社會福利方案一事負有主要責任，

強調聯合國在社會福利方面國際合作上之必要任務，且須加強此種任務，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世界社會狀況之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其中敦促經濟先進國家之尚未達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援助數量目標之決議<sup>16</sup>二十七(二)所定目標者竭力儘速達成此項目標，俾能與經濟發展問題之解決相協調而妥為處理社會發展問題，

深信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工作不能與一國之一般經濟情況分開，因許多社會問題均源於薄弱之經濟基礎，

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主要因可用財力資源一般均告缺乏而增長遲緩，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等情，深以為慮，

確認務須在國家及國際範圍內確保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工作盡可能力求觀念明確，而行事有效，

並確認有加強區域範圍內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工作之必要，

一．欣悉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內所載之該會議研討結果、結論與建議；

二．建議各國政府：

(a) 妥為注意該會議之研討結果、結論與建議；

(b) 增加對發展中國家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方案之財政與技術協助，以助發展中國家及聯合國；

(c) 考慮採行對發展中國家可用以求達其社會福利目標之資源供應有重大影響之適當貿易與援助政策；

三．請秘書長將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之報告書轉送聯合國體系內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負責決策之機構，以便其在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國際發展策略時妥為計及前者研討結果、結論與建議，並經由

<sup>16</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紀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更正一及補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三十八頁。

社會發展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關於此事所獲進展之簡要報告書；

四．請秘書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以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與各會員國政府磋商：

(a) 設立區域社會福利研究及訓練中心，以進行高級訓練(包括師資訓練)、比較研究及協助編製土著訓練教材；

(b) 在區域範圍內進行研究，旨在擬訂對經濟社會情況相似之國家有用之適當社會福利標準；

(c) 如何從有關區域內國家之觀點，採行其他辦法，以實施該國際會議所提出之建議；

五．請秘書長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妥為諮商之後，就進一步增強區域範圍內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工作之辦法編製一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經由社會發展委員會提交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

六．並請秘書長參酌該國際會議之有關建議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種需要，檢討現行國際合作方法，及使用現有資源從事技術合作之情形，以期在聯合國社會及經濟發展全盤方案內妥為注意社會福利工作，並向社會發展委員會具報；

七．建議在上述檢討中特別注意下列需要：

(a) 增進在下列各事中對各政府所予協助之成效：在社會發展較大範圍內設計社會福利；發展各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之行政能力、人力政策及訓練方案；

(b) 加緊進行國際及區域範圍內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方面之研究，以便進一步發展社會福利方面之各種政策及標準、設計與評估方法、以及實際行動；

八．請秘書長轉請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及其他機關參加發展與國家範圍內實際行動直接有關之國際社會福利研究，並擬訂傳播研究結果之有效方法；

九．請社會發展委員會依照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之規定，於有益時，就該委員會所指定之事項，徵取社會福利方面富有資歷專家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